

山西省清徐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

92

(2021)晋0121民初618号

原告：[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系[REDACTED]儿子），男，[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

原告：[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

原告：[REDACTED]，女，[REDACTED]出生，汉族，[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

05户。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系[REDACTED]弟弟），男，[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

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雅楠，北京市金台（太原）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REDACTED]，男，[REDACTED]，汉族，山

省临县[REDACTED]镇[REDACTED]。

被告：[REDACTED]，男，[REDACTED]，汉族，[REDACTED]

[REDACTED]村[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被告：

于州。

住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男，该公司员工，住山西省晋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女，该公司员工，住

原告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与被告 [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年 3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 [REDACTED]、[REDACTED]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及原告马
[REDACTED]、[REDACTED] 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雅楠，被告 [REDACTED]

被告 [REDACTED]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被告 [REDACTED]
[REDACTED]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REDACTED] 到庭参加诉讼
案现已审理终结。

[REDACTED]、[REDACTED]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令
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692623.5 元，其
费 8721 元、处理事故以及丧葬事宜人员的误工费
元、交通费 5000 元、丧葬费 40030 元、事故和丧事



处理人员餐费 9174 元、死亡赔偿金 52189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47441 元、律师费 3000 元。

事实与理由：2020 年 10 月 24 日，[] 驾驶晋 AW5122、辽 J124 挂半挂车沿国道 339 由东向西行驶，12 时 05 分许，当行驶至北云支村口东（669km+220m）时，与同向行驶至此的驾驶捷安特牌二轮自行车向南左转弯的 [] 发生碰撞，造成 [] 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2020 年 12 月 9 日，该事故经清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 140121120200000150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该认定书认定：[] 负同等责任，张三妮负同等责任。被告对上述认定书不服，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太原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提出复核申请。原告认为，认定书认定的事实不清，认定责任错误，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完全是因为 [] 的过错造成的，[] 存在超速行驶，超车不当，没有从业资格证，处于实习期，不具备驾驶半挂车牵引挂车的资格等，由于 [] 的原因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夺走了 [] 的生命；另，认定书中认定“[] 驾驶自行车转弯前未示意在车辆临近时突然猛拐”这一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太原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公安复字结论[2020]第 000165 号《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复核结论为：清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



121120200000150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部分事实未按法定程序调查、认定，责任划分不公正，责令原单位重新调查，认定。2021 年 1 月 13 日，清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重新作出了第 1401211202000001501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依旧认定 [] 负同等责任，[] 负同等责任。原告对该认定结论不服，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 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经核实，事故车辆投保有交通事故强制险和商业三者险。原告认为，[] 应就交通事故损失予以赔偿，[] 和 [] 存在雇佣关系，[] 雇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应当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向贵院起诉，望判如所请！

[] 辩称，对事故责任认定书没有异议，车辆投有保险，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 辩称，对事故责任认定书没有异议，车辆投有保险，[] 是 [] 雇佣的司机。原告的诉求应由保险公司予以赔偿。事发后，[] 为死者家属垫付丧葬费 35000 元，应由保险公司赔付给 []。原告主张的各项费用中，医疗费 2021 年无异议；主张的验尸、拉尸等费用 6700 元仅提供了收条，未提供转账凭证，且该费用应计算在丧葬费中不应重复计算；[] 的工资证明没有单位负责人的签字，也没有工资流水，真实性无法核实；[] 的误工费应按 80 元计算，误工



期限应计算 15 天为宜；交通费票据不予认可，由法院酌情认定；丧葬费按山西省 2019 年度职工年平均收入计算应为 36103.5 元；事故和丧事处理人员餐费 9174 元不予认可，应包含在丧葬费中，不应重复计算；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没有异议；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认可。

产公司辩称，对事故认定书没有异议，事故车辆在我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原告请求的合理费用，我公司同意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公司在本案中并非侵权人，事故发生时驾驶人员处于增驾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免责条款保险公司尽到了提示告知义务后，免责条款有效，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内不应承担责任。原告主张的各项费用医疗费 2021 元没有异议，其余医疗费没有检查报告书相佐证，不予认可；处理事故人员的误工费，没有提供误工证明，且 是小学教师，属于财政供应人员，有丧假，不存在误工损失；交通费提供的票据存在连号，不能反映交通费的真实支出；丧葬费标准应为 36103.5 元；死亡赔偿金标准应为 33262 元；事故和丧事处理人员餐费，不属于法定项目；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应按 25000 元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认可，死者已 65 岁，属于被扶养的人员，没有提供证明死者具有扶养他人能力的证据；律师费不属于法定赔偿项目；诉讼费不承担。



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24日12时许，[]驾驶晋AW5122、辽CJ124挂半挂车沿国道339由东向西行驶至北云支村口东（660KM+200M）时，与同向行驶至此处向南左转弯时[]驾驶捷安特牌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山西省清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14012112020000015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负同等责任，[]负同等责任。[]对该事实认定书有异议，向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了复核申请，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复核结论，认为清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第14012112020000015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部分事实不清、按法定程序调查、认定，责任划分不公正，责令清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重新调查、认定。后清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140121120200000150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负同等责任，[]负同等责任。晋AW5122辽CJ124重型半挂车于2020年5月20日过户登记到[]名下，2020年

10月10日变更了投保人、被保险人。该车在[]和主车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1000000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为[]雇佣的司机，[]初次申领驾驶证的时间为2006年4月15日，事发时为增驾A2实习期。



另查明，事故发生后，[]被送往清徐县人民医院急救，
付医疗费2021元，后因抢救无效死亡。[]与[]系
妻，二人育有[]、[]。[]死亡后，[]向[]
家属垫付了35000元丧葬费。

本院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为：1、清徐县公安局作出的
140121120200000150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能否作为本
案证据予以采信；原告认为[]应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
责任，其理由为[]超速行驶、经村庄时未减速慢行，处于
实习期，事发后未积极采取措施，认定[]转弯前未伸
手示意，突然猛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认为清徐县公安
局作出的第140121120200000150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
爱军的违法行为均予以了记载，各方责任是根据现场勘查
记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等证
据作出的，原告方也没有相反证据推翻该事故认定书，应自
行承担不利后果，第140121120200000150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
定书作为本案的证据予以认定，[]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承担同等责任。2、[]在增驾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发
生交通事故，[]公司应否在商业三者险的责
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驾驶人实
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
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



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而对于实习条款中并未明确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该条例系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初次申领驾驶证的时间为[]年4月15日，本案事故发生时为增驾A2实习期，并不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实习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并不适用于本案。其次，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属于免责的格式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法的司法解释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违反关于提示和说明的规定，该条款无效。本案中，[]提供了保险单、投保人声明、保险条款，但投保人声明的内容为：“本人确认收到条款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说明书”，但对于免责条款是否尽到了提示和说明，[]未提供证据佐证，故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免责条款，并不适用于本案。事故车辆在[]投保有商业三者险，[]应在商业三者险赔偿限额内按事故责任比例承担50%的赔偿责任。3、[]对其家属造成的损失为：医疗费根据医疗费票据认定为



元；处理事故人员的误工费，主张其每日工资为7元，误工25天，对其主张不予采纳，为事业单位人员，享受带薪休丧假待遇，另外并没有提供其收入的证据，对其误工损失不予支持，主张其每天工资25.8元，误工25天，无固定收入，参照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办案指引的规定，按每天80元计算，误工期限结合当地的习俗计算7天，处理事故人员的误工费认定为560元；丧葬费按山西省2019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17.25元计算6个月为36103.5元，对于原告主张的验拉尸及请客吃饭的费用，应包含在丧葬费中，不应重复计死亡赔偿金按2019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33262元计5年为49893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认定为50000元；关于原告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其主为残疾人，死者张妮作为的妻子，应与两子女一起扶养，本院认为被扶养人生活费应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确定，死亡时已65周岁，已属于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是否具有劳动能力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故对原告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支持。交通费虽提供了票据，但有些票据之间发票号码不连，有些票据并非交通支出，无法证实交通费的实际支出情况，考虑到家属处理丧葬事宜必然支出交通费，交通费酌情定3000元。律师费并不属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法律规定的赔偿费用，不予支持。以上原告的总损失为590614.5元。4、



原告的损失，各被告如何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同时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应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侵权人予以赔偿。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因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损失应先由：

[]在交强险的医疗责任限额内赔偿 2021 元，在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赔偿 180000 元，交强险不足的部分，由 []在商业三者险的责任限额内按事故比例赔偿 50% 为 204296.75 元。对于 []垫付的 35000 元，本中一并处理，由原告返还给 []。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判决如下：

一、由 []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赔偿 [] 182021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